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通過

1. 組織架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如下。

2. 審核委員會

2.1 成員

2.1.1 董事會只可委任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經驗之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 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一提名人出任。

- 2.1.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任命可予撤回，或可由董事會另行通過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書

- 3.1.1 除非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七天前發出。
- 3.1.2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以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秘書在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亦可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可親自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至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各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
- 3.1.3 任何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會議，一經確實，應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予以確認。
- 3.1.4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以及其他可能須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會上審議之文件。

3.2 會議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監察主管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關職能之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3.4 會議次數

- 3.4.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多次會議。
- 3.4.2 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會議紀錄

- 4.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5.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6. 替補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7. 權限

審核委員會有權行使以下權限：

- (a) 不時向本公司所有僱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取得所需的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呈交報告、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提供資料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立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訂明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涉及本集團及其僱員所有涉嫌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人員履行職務之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
- (h)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及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出席履行職責。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獲充足資源以覆行其職責。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擁有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被斷定為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推薦意見；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在財務申報方面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g)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因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研究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其他

- (o)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之相關事項；及
- (p)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的議題。

9. 審核委員會之否決權

審核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利。本集團不能執行以下任何經審核委員會否決之事宜：

- (a) 批准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投票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倘該關連交易之批准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除外；及
- (b) 聘請或開除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

10. 繼續應用本公司之章程及「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

- 10.1 在適用及與此等規例條文並無不一致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章程在加以必要之調整後，將適用於規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10.2 香港會計師公會(當時之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並由本公司採納之「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之條文如不違反該規例之條文，須視為已在加以適當之調整後納入該規例。

11. 董事會之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規例及任何經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對該規例及經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修訂及廢除，不會導致審核委員會在該規例及決議案未經修訂或廢除前之有效行為及決議失去效力。

- 12.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